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323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蒿之源

申 请 人 山东阳谷蒿之源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狮子楼办事处运河西路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可可；茶；茶饮料；蜂蜜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生面团；粉丝；冰淇淋